

2025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备案编号：420112-2025-02484

项目编号：HBJQ-ZFCG-25007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玖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六、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一、 总则	- 10 -
二、 招标文件	- 11 -
三、 投标文件	- 12 -
四、 开标与评标	- 16 -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19 -
六、 中标与合同	- 19 -
七、 采购信息公告	- 20 -
八、 质疑与投诉	- 21 -
九、 相关条文解读	- 22 -
十、 适用法律	- 22 -
十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23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4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31 -
一、 资格审查方法	- 31 -
二、 资格审查标准	- 31 -
(一) 资格审查表	- 31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33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34 -
一、 评标办法	- 34 -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 34 -
(一) 符合性审查	- 34 -
(二) 澄清有关问题	- 35 -
(三)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说明	- 35 -
(四)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 36 -
(五) 综合比较与评价	- 36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 36 -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38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4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47 -
一、投标文件内容	- 47 -
二、格式附件	- 49 -
格式 1：投标书	- 49 -
(一) 投标函	- 49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1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2 -
(四)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3 -
格式 2：资格证明部分	- 55 -
格式 3：报价文件	- 63 -
格式 4：商务文件	- 66 -
格式 5：技术文件	-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5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JQ-ZFCG-25007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2484
3. 项目名称：2025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165.00
6. 最高限价（万元）：165.00
7.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

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始时间：2025年9月24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3.地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83893519。
- 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祁街11号

联系方式：027-833737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玖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融创观澜府14-1-2403

联系方式：13647200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敏

电话：13647200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HBJQ-ZFCG-25007
2	项目名称	2025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5	代理机构	湖北玖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最高限价	165.0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要求
12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要求
13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供存档。
14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5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CA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多包投标规定	无相关规定

2025 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	现场演示	不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22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6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27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2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的 68% 计算。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2025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无效响应。</p> <p>注：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因为内容不规范、中小企业划型结论与所填数据不对应而引起的投标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32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	对应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	<p><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34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35	支持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36	采购节能产品政 策	<p>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则投标人所投该项产品亦需属于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将在评审中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37	采购环保产品政 策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p>

2025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8	政府采购政策补充说明	<p>注：1、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扣除。</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涉及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质疑须向采购人提出，其他内容的质疑须向湖北玖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p> <p>质疑书须提交足够的副本，以便转交采购人、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供应商。副本应加盖公章。</p>
40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 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2025 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p> <p>3.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p>4.本表中，□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

4.1 投标人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每一个招标文件的领取人都应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和方法保守秘密；并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和使用上述文件、信息或方法。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规定。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6.现场踏勘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6.3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4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如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8.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8.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

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以受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的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 现场考察

10.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0.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

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 (1) 投标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报价文件
- (4) 商务文件
- (5)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编制

1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3.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CA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则。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3.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3.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

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4.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4.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4.3.3 应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

1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4.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4.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备案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6.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7. 资格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3 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7.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

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3.3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

23.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3.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22.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审核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律地位上与通过资格审查时的不一致，且这种不一致明显不利于采购人或为招标文件所不允许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备选方案），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方案）为准的；
- (4) 投标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 评标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5.5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7. 评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27.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7.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8.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8.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3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9.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9.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1. 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2.1 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提交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间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

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2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7.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7.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相关条文解读

39.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0.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2025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服务期	一年。
-----	-----

二、项目概述

2025年，围绕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加强乡村治理等人才需求，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育高素质农民243人，其中常设任务常规班次培训93人、专题任务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50人，农业经理人培训100人，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1.扎实做好农业经理人培训工作，培养复合型高技能人才，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以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农业行业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培训对象。按照《农业经理人职业标准》对其进行系统培训，培养一批留得住、用得上、肯贡献的乡村经营管理高技能人才。

2.有效做好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培训工作，确保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2025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夯实农业产业基础。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蔬菜水果种植和水产养殖等种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结合我区农业产业特色，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常规培训，培养一批知理论、懂技术的重要农产品产业发展人才。

3.重点做好农机作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全面推进农业智能化发展和机械化进程，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聚焦主导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关键环节以及机收减损，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因地制宜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农办社〔2025〕3号
2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农办发〔2025〕43号
3	《2025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东农文〔2025〕32号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 项目内容

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修订)》有关要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做好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

1.精准组织学员。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为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要加强培训学员的遴选，精准组织有较强培训需求和培训意愿的农民参加培训。上年度已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今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培训机构按照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要求自主组织招生，分别招收常规班次培训93人、专题任务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50人，农业经理人培训100人。(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将视为无效投标)

2.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培训机构要科学合理制定教学计划，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教学计划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经省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审定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审定后的教学计划因教学确有必要调整的，需经区农业农村局同

意。

3.创新培育形式。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形式。综合采用课堂教学（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强化党建引领，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

（1）科学安排班次。做好培训需求摸底调查，围绕农民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排班次，可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以小班制开展授课，强化针对性培育。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农业经理人班 2 个，每班 50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15 天（或 120 学时）；农机手专项能力培训班 1 个，培训 50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10 天（或 80 学时）；蔬菜种植常规能力提升培训班 2 个，培训 93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7 天（或 56 学时）。

（2）优化课程设置。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开班第一课”由农业农村局部门领导讲授，课程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严格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和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等作为综合素养课的首要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

（3）注重实践实训。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4.加强跟踪服务。培训机构要配备专门师资进行跟踪服务。建立技术指导、成果转化、创业支持等跟踪服务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在线学习和信息推送等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积极开展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信贷保险支持等，促进农民抱团发展、对接市场。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省区交流合作、创业创新项目路演、技能竞赛等活动。

（二）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范围

按照“钱随事走”原则，农民培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1) 课堂教学费用：在课堂教学中发生的教材费（指文字教材教辅资料、学习用品、线上培训服务和网络流量等）、师资费（授课教师课酬、交通费、食宿费）、教学场地场租费；

(2) 实践实训费用：在实训实践教学中发生的交通、生活、住宿、实习、参观、交流及实训耗材费等费用；

(3) 其他费用：在培训的过程中发生的对象遴选、需求调研、档案整理、资料印刷、信息化手段、培训期间参训学员食宿费、意外伤害保险费、防疫防控材料与药品、结业证书、优秀学员典型案例、跟踪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绩效评估等费用。

(三)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农业农村局的作用，结合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要求，加强高素质农民的培育，促进农民全面发展。

2. 落实监管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坚决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依托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管理，学员在线评价和满意度均不低于 90%。

3. 提高资金效能。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应及时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4. 积极宣传推介。要积极遴选推介优秀学员，及时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总结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培育模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政府重视、部门支持、社会关注、农民满意的良好氛围。

五、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技术服 务条款	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25 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序号	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	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	备注
3	报价要求	<p>(1) 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固定总价。</p> <p>(2)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p> <p>(3) 响应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税金、调研、宣发推介费用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方概不负责；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评审点
4	付款条件	待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协商。	
5	招生要求	培训机构按照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要求自主组织招生，分别招收常规班次培训93人、专题任务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50人，农业经理人培训100人。（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将视为无效投标）	★
6	违约责任	<p>(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响应的各项服务具体内容执行，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均提供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为止。</p> <p>(2)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和响应内容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终止合同后，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服务，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验收不合格</p>	

序号	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	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	备注
		<p>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或逾期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p> <p>(3)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依法必须参与诉讼的，采购人律师费由成交人承担。</p> <p>(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确保人身安全，或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p>	
7	验收方式	<p>(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如未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并重新出具成果文件，直至通过验收。</p> <p>(2) 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规定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成果，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及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8	类似业绩	评估供应商过往在培训行业等相似领域的项目经验与执行能力，确保供应商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背景与实战经验。	评审点
9	综合实力	确保供应商拥有稳定的培训场所和相关合作的实训基地，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评审点
10	师资力量	确保项目由具备足够专业资质的人员主导，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拟派具有相关资格和相关职称的培训师资团队，提升项目执行的专业性和成功率。	评审点

2025 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序号	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	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	备注
11	项目负责人	确保项目的负责人有相关的项目管理经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评审点
12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从事农业经理人培训基地资格； 投标人具有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且能颁发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资格。（需提供人社部门相关批文）	评审点
13	培训方案	旨在评估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核心内容深入理解和实施流程的完整性，确保培训内容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培训流程达到预期的效果，并落实经采购人同意的培训方案，保障目标的合理设定与实现。	评审点
14	课程设置方案	着重考察供应商的课程设置的合理性，是否达到提高农民素质的核心目标，针对培训班的主题，对课程进行合理地安排，明确重点课程，落实阶段性的突破成果。	评审点
15	质量保障措施	目的在于核实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健全，能否遵循相关标准，通过明确的流程与责任划分，以及持续改进机制，来保障项目预期成果及质量。	评审点
16	重难点分析	目的在于核实供应商对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提出的解决措施是否明确，是否有能力通过明确的方案，以及持续改进机制，来解决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难点要点。	评审点
17	人员安排方案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且有明确的岗位分工与责任划分。	评审点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核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p>

2025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核材料
		<p>保险缴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
-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2.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未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号条款）的；
 - (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投标总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90天
4	按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签章;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 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号条款);	投标人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6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7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二)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2分)	评标基准价	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2% × 100
商务部分 (48分)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培训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主办单位办班文件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5	1.投标人培训场地为封闭性的公共场所(学校、酒店、宾馆、会议中心或培训机构自有的教室、多功能厅、会议室等)，得3分。(提供场地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或具有合作实训基地的，得2分。(提供场地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师资力量	25	1.投标人拟派理论培训讲师具有农民培训师资质资格(含农业创业、农业经理人资质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在所有的培训课时现场实训授课过程中，拟投入的实训师资具有农民培训师资质资格(须提供资格证书)或资深实战经验(资深实战经验是指有参加过国家级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开发、教材编写、课题研究规范制定等经历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或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人拟派团队中，具有涉农职业高级考评员资格达5人及以上的得5分，达到2人以上5人以下的得3分；具有涉农职业考评员资格3人及以上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共计25分。
	项目负责人	3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得0.5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类似项目管理经历得2分；具有1年以上两年以下从事类似项目管理经历得1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共计3分。
技术部分 (40分)	企业实力	10	1.投标人被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从事农业经理人培训基地的得5分。(需提供相关批文，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且能颁发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5分。(需提供人社部门相关批文，未提供不得分。) 共计10分。

2025 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逻辑清晰，内容详尽的，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课程设置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课程设置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切实、课程安排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课程设置方案、课程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课程设置方案、课程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能够制定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较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合理，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6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分。 重难点分析内容充实、措施高效的，合理可行得 6 分； 分析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分析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安排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且有明确的岗位分工与责任划分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详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评分标准表中“合理可行、基本合理可行、可行性一般”的评审标准是：			
合理可行指：			
(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2) 对达到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3) 相关内容的表述具有针对性，全面、具体。			
基本合理可行指：			
(1) 响应采购需求有微小偏差； (2) 对达到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 (3) 相关内容的表述有一定的层次性、针对性，但全面性不够。			
合理性一般指：			
(1) 响应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 (2) 对达到目标提出的措施欠缺较大； (3) 相关内容的表述针对性弱、全面性方面欠缺较大。			
类似项目的定义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招标采购工程的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025 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文件、业绩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执行。			

附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即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按附件内容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附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一、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及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规定为准。

注：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响应产品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将在评审中给予

其报价扣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给予其报价扣除。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供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____（服务）_____：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____（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

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一、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与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3. 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

四、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2.同类业绩证明汇总

3.其它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

五、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方案

3.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说明：

1.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二、格式附件

说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格式1：投标书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我方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格式 2：资格证明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表”中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资格证明材料以书面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

资格条件承诺函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参加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6.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9.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 :

投标日期:

2025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一、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3：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内容	明 细
1	投标总价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4	备注	

注：

-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本表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有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明确标明“免费”。
- 3.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伴随服务产生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 4.数量单位如不明确且无法填写，可填写“一批、一项”等字眼，所有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分项报价内容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在备注处表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属于(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								
2								
3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附件2节能环保政策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格式 4：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作出响应，并填写此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同类业绩证明汇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业主名称	备注

注：本表填写内容为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投标人还需要此表顺序附上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三) 其他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格式 5：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作出响应，并填写此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三) 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和说明。